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天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甘肃省天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质预警站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质预警站的运维及管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环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55.83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878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甘肃环美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05 月 23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2022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2、如本项目提供的（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建/承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3%；服务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者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